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寶琳及其他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8年第54及60號(2019年4月2日)

終審法院

背景

1. 四名申請人涉及兩宗獨立事件。事發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就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會議，該計劃顯然備受爭議。在2014年6月6日首次會議期間，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8年第54號的第一申請人(“第一被告”)與其他人在未經批准或持有訪客證的情況下，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並逗留五小時。期間第一被告發表了兩次演說，雖然氣氛平靜，但有鼓勵其他人繼續在大堂逗留和阻擋大門的效果。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8年第54號的第二申請人(“第三被告”)與其他入一起阻擋大門，並抵抗警方及保安人員就大門被阻而企圖採取的行動。在2014年6月13日第二次會議期間，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8年第60號的第一申請人(“第四被告”)無視保安人員的警

告，在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8年第60號的第二申請人(“第五被告”)協助下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停車場上蓋懸掛四幅直幡(尺寸為8米乘2米)。

2. 各申請人被裁定違反《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行政指令》”)第11條。¹ 該《行政指令》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² 發出。訂立各申請人被控告罪行的條文是第382章第20(b)條。^{3 4} 第四及第五被告被判罰款，第一及第三被告分別判監兩星期及三星期。

3. 原訟法庭於2018年10月10日作出判決，駁回申請人的上訴。申請人其後就五個爭議點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在2019年3月27日的聆訊中，他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尚有四個爭議點待決。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駁回該

¹ 《行政指令》第11條訂明，“進入會議廳範圍或在內逗留的人均須遵守秩序，並須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² 第382章第8(3)條訂明，“為維持會議廳範圍的保安、確保在其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以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主席可不時發出他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政指令，以規限非議員或非立法會人員的人進入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內，並規限上述的人在其內的行為。”

³ 第382章第20(b)條訂明，“除議員或立法會人員外，凡任何人——
……

違反根據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而該等指令或指示是用以規限任何人進入會議廳或會議廳範圍或規限這些人在其內的行為的，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三個月。”

⁴ 該等條文內“會議廳”一詞及“會議廳範圍”一詞的定義載於第382章第2條。“會議廳”包括“為與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的用途而專用的任何大堂、辦事處或其他範圍”；“會議廳範圍”包括“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全部時間，……會議廳所座落的整座建築物，以及為立法會而使用或提供的任何與該建築物毗鄰或屬於它的前院、庭院、花園、圍場或空地”。



等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19年4月2日宣布裁決理由。

爭議點

4. 該四個爭議點如下：

- (i) 原訟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准予有待申請證明書的人保釋；
- (ii) 《行政指令》第11條是否違憲，構成不相稱地限制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案》第16和17條享有言論、集會和示威自由的權利；
- (iii) 如要基於申請人沒有按《行政指令》第11條“遵守秩序”而把他們定罪，是否必須證明有關行為實際上干擾或擾亂立法會會議程序或公眾旁聽該等程序的權利；以及
- (iv) 就《行政指令》第11條訂明的罪行而言，

是否必須證明兩個元素：不僅必須證明申請人“沒有遵守秩序”，也必須證明他們沒有“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第一個爭議點：准予保釋的司法管轄權

5.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4(1)條規定，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准予保釋的申請人僅限於提出上訴或申請上訴許可的申請人或在上述待決期間被扣留的申請人。

6. 上訴委員會裁定，在第34(1)條下准予保釋的司法管轄權，須待相關人士展開上訴的第一步(即申請上訴許可)後才會產生。申請人有責任迅速行動，而在申請上訴許可前無須尋求證明書。終審法院又同意，就本案情況而言，這爭議點無論如何也只屬理論性質。



第二個爭議點：《行政指令》第11條的相稱性

7. 申請人辯稱，如在《行政指令》第11條下僅須證明有人沒有“遵守秩序”便已足夠，則該條屬於違憲，因為該條不符合相稱驗證準則，特別是第三和第四項準則。該四項準則在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已有說明。

8. 上訴委員會同意，假設本案涉及《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案》第16和17條，相稱驗證準則就適用。上訴委員會在審視《行政指令》第11條是否達致合法目標或目的(第一項驗證準則)時，認為第382章第8(3)條在這方面是清晰的：為維持保安、確保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舉止行為恰當及為其他行政上的目的，有



關方面可發出行政指令。上訴委員會引用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方國珊* (2017) 20 HKCFAR 425一案的裁決，同意《行政指令》第11條旨在“因應立法會在制度和社會上地位的重要性而制定訪客須遵守秩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確認《行政指令》第11條與其目的有合理關聯(第二項驗證準則)。

9. 至於該條是否符合不超逾所需的驗證準則(第三項驗證準則)，上訴委員會不同意申請人辯稱《行政指令》第11條超逾所需。《行政指令》第11條並非完全禁止任何人行使發表意見或言論自由的權利。該條僅在“會議廳範圍”內適用，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僅因維持秩序而禁止任何人作出破壞秩序的行為。上訴委員會認為，應由原審法官在考慮有關行為的時間、地點和背景後裁定申請人曾否作出不檢行為。上訴委員會又認為，遵守秩序的規定不能說是不相稱的應對措施。不論採用第三項驗證準則下兩項標準(即合理所需的標準和是否明顯沒有合理基礎的標準)的任何一項，也會得出此結論。

10. 基於上文討論的相同理由，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條也符合第四項驗證準則。上訴委員會裁定，申請人的權利受到的侵犯相對有限，而在界定有關措施的社會利益方面，《行政指令》第11條目的明確。

第三個爭議點：干擾或擾亂立法會會議程序的證據

11. 申請人陳詞指法院不能基於他們沒有按《行政指令》第11條“遵守秩序”而把他們定罪，因為控方必須證明有關行為實際上干擾或擾亂立法會會議程序或公眾旁聽該等程序的權利。本案並無證據顯示有此類干擾或擾亂。



12. 上訴委員會裁定，申請人提出應該用以解讀該條的限制根本不存在。他們提交陳詞是因為誤解方國珊一案。在該案中，終審法院並無闡述關乎《行政指令》第11條須予證明的元素。提述立法機關在不受干擾或擾亂的情況下履行其憲制職能，以及准許公眾旁聽有關程序，是要顯示《行政指令》第11條在其法定框架內的相關文意和目的。

第四個爭議點：《行政指令》第1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

13. 申請人也提出，就《行政指令》第11條訂明的罪行而言，不僅必須證明申請人“沒有遵守秩序”，也必須證明他們沒有“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

14. 上訴委員會審視《行政指令》第11條的內容和目的，並不認同申請人的陳詞。上訴委員會裁定，省略該兩種情況實屬錯誤，這正是終審法院在方國珊一案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又裁定，第20(b)條不能支持有關陳詞的論點；反之，該條支

持相反的觀點：任何人如違反根據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結論

15. 有關的上訴許可申請被駁回。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浩賢

終院刑事上訴2019年第4號(2020年1月10日)¹

終審法院

背景

1. 本案關乎根據《人權法案》第11(2)(d)條被控人享有到庭受審的權利。² 上訴人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後，被裁定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1)(a)及(3)條，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八年半。他因身體不適缺席部分審訊。本上訴的爭議點是原審法官拒絕在上訴人因就醫而缺席審訊時將審訊押後是否違反第11(2)(d)條，以致須撤銷定罪和下令重審。

2. 上訴人被發現在內褲內藏毒。他承認管有案中毒品(“該供認”), 被控販運危險藥物。上訴人受審時辯稱該供認並非自願作出, 不應予以接納。他聲稱受到拘捕他的其中一名警員(“控方第二證人”)向他所作的某些承諾誘使作出該供認。

3. 為決定該供認應否獲接納為證據, 法庭進行稱為“案中案”程序的聆訊, 但當控方第

二證人準備在某一下午作證時, 上訴人身體不適。上訴人的大律師申請因上訴人須求醫而將聆訊押後至翌日早上, 但遭法官拒絕。原審法官認為, 上訴人可選擇留下或離開, 由於其大律師已取得充足指示, 上訴人即使缺席亦不會蒙受損害。上訴人缺席整個下午的“案中案”程序, 在被指誘使上訴人非自願地作出該供認的控方第二證人接受主問和盤問時均不在場。法官裁定該供認可予接納, 上訴人終被裁定罪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0) 23 HKCFAR 1。

² 《人權法案》第11(2)(d)條訂明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2)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d) 到庭受審……”。

成。上訴人辯稱原審法官拒絕押後聆訊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並且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案中案”程序，使其得不到公平審訊。

上訴法庭的裁決

4. 上訴人就定罪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在無法律代表的情況下，他投訴原審法官拒絕押後其案件以讓其律師準備“案中案”程序，以及原審法官沒有給予陪審團充足指引。其申請被駁回。

5. 上訴法庭在其判決的補篇中提到，知道上訴人在“案中案”程序第二日聲稱身體不適，但當日下午審訊在他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然而，由於上訴法庭已發出命令駁回上訴許可申請，該庭認為其權責已終結，沒有處理此事。

6.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以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為由給予上訴許可，即原審法官拒絕在上訴人因病未能出庭時將審訊短暫押後，使其得不到公平審訊，這點有合理可爭辯之處。

終審法院的裁決

7. 《人權法案》第11(2)(d)條訂明的既定權利容許被控人看到和聽到所涉案件的法律程序、與指控人對質，以及迅速和無間斷地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指示。對受刑事控告的人而言，到庭

受審的權利是接受公平審訊的較廣泛權利的一部分，³ 但該權利並非絕對。在特殊和適當情況下，原審法官有酌情權在被控人缺席時繼續進行審訊。酌情權行使得當需要原審法官行事極為小心謹慎，並考慮所有關乎確保公平審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被控人缺席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如被控人因病缺席，一般視作非自願缺席。
- 被控人是否放棄出席審訊的權利？
- 押後審訊可否解決被控人缺席的問題？若可，所需的押後時間是短是長？押後會否不利審訊進行？
- 被控人是否有法律代表？若有，在被控人缺席時，其法律代表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收到並按照其指示行事？
- 考慮到被控人抗辯的性質及針對其本人的證據，被控人會否因缺席而蒙受損害？
- 會否出現陪審團對被控人缺席得出不當結論的風險？

8. 法官在行使該酌情權時，應審慎考慮案中所有相關情況與“凌駕一切的關注事項……確保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公平，達致公允的結果。”⁴ 如被控人因病缺席，則“行使酌情權展開審訊的決定，即使有可能亦甚少有機會是正確的，除非被告有法律代表並要求展開審訊。”⁵ 終審法院認為，

³ 《基本法》第87條及《人權法案》第10條。

⁴ *R v Jones (Anthony)* [2003] 1 AC 1 (“Jones”), 第14段。

⁵ *Jones*, 第[13]段。雖然此案是關於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展開審訊，但Bingham勳爵在第[10]段也表明，不論問題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展開審訊還是繼續進行審訊，同樣有酌情權。



原審法官在行使其酌情權時，理應更謹慎周詳。

9. 在酌情權行使不當的情況下，餘下的問題是，若把審訊視為一個整體，上訴人缺席會否令審訊變得不公平。到庭受審的權利是更廣泛的公平審訊權利的一部分。並非每逢偏離都要重新進行審訊。正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1)條的但書訂明：“……上訴法庭認為實際上並無司法不公，則即使上訴法庭認為就上訴中所提出的論點或會作出對上訴人有利的決定，上訴法庭仍可駁回上訴。”該但書訂明的原則就是法院秉行公義的職分。終審法院引用常任法官包致金在 *Tang Siu Ma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98] 1 HKLRD 350 案判決書第379I至J頁的觀點：“若純粹因審訊某部分出錯，即使並無造成司法不公，也判上訴得直，並不是秉行公義。”

法律的應用

10. 終審法院裁定，原審法官下令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訊，未有正確行使其酌情權。

11. 原審法官未有審慎及有系統地考慮案例中提及的各項因素，特別是有關被控人確實身體不適的案例。她很快便裁定上訴人不會蒙受損害，原因是案件在該階段屬“案中案”程序而非正式審訊，以及上訴人已向其律師作出指示。

12. 原審法官沒有意識到，該供認應否獲接納為證據這爭議點對於上訴人的抗辯至關重要。原審法官獲告知上訴人身受劇痛時，指上訴人可選擇留下或離開，這點也是可受質疑的，與有關案例一貫視確實因病缺席為非自願缺席的

做法相悖。同樣，原審法官假設上訴人由於已指示其律師，因此不會蒙受損害；以及他就該供認應否獲接納為證據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已提交法庭成為存檔的反對理由，這些論點雖然與案情相關，但並未充分回應上訴人的關注。

13. 關鍵的是，原審法官並沒有考慮只須在當日下午押後審訊的事實。當衡量到建議押後審訊的時間很短暫，以及上訴人在其審訊各個階段均享有到庭受審的權利的重要性和其缺席屬於非自願，按照相關案例所要求的審慎方針，把有關法律程序押後至翌日上午是較好的做法。

14. 餘下的問題是，在上訴人於控方第二證人作證時缺席的情況下，有關審訊整體而言是否公平。終審法院同意答辯人的陳詞，就是在考慮上訴人是否獲得公平審訊時，必須視有關法律程序為一個整體。答辯人提出九項考慮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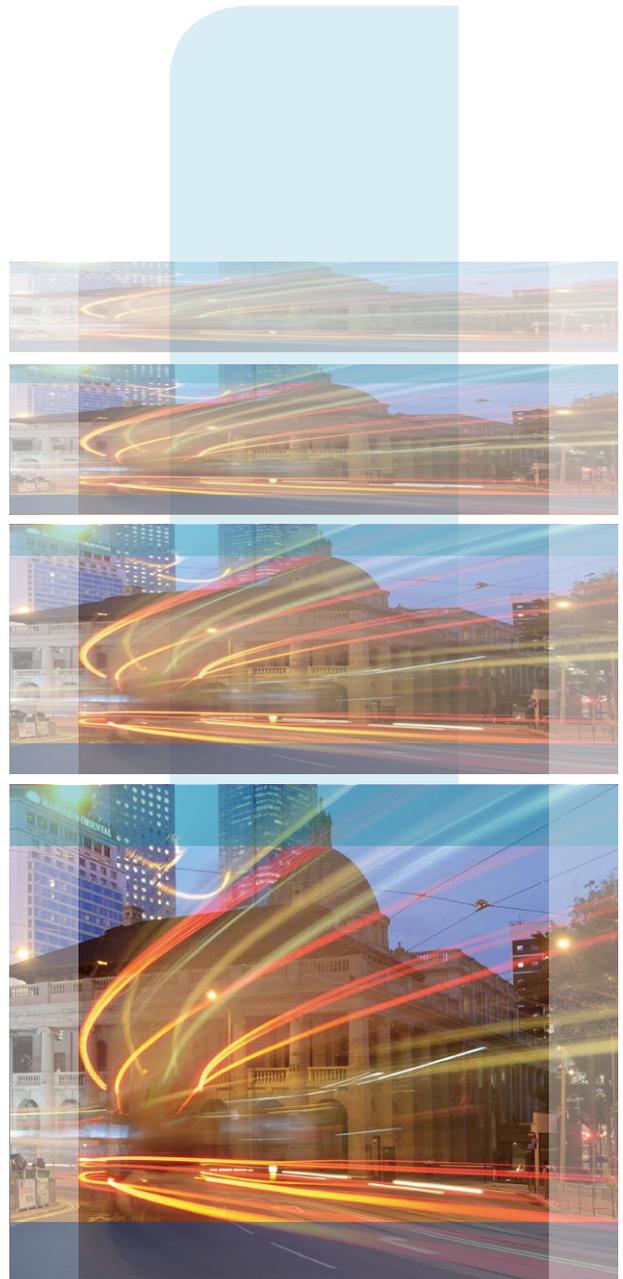
素，以陳述上訴人在控方第二證人作證時缺席並未對其審訊造成不公：

- (1) 上訴人在整個審訊過程及“案中案”程序中都有富經驗的律師代表。
- (2) 上訴人的律師同意原審法官所指，他已取得充足指示。
- (3) 上訴人的律師已就該供認提交詳盡的書面反對理由，當中包括所有可想到的質疑。
- (4) 所指稱由控方第二證人作出的誘使是在控方第一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作的。而控方第一證人供稱該指稱的誘使並非在上訴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
- (5) 上訴人知悉審訊會在他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很可能在午膳時間離開法庭往求診前已向律師作出指示。
- (6) 上訴人的缺席為時短暫。
- (7) 上訴人在“案中案”程序完結時並沒有試圖重召控方第二證人。
- (8) 上訴人已在“案中案”程序中作供，已切實有意義地參與該程序。
- (9) “案中案”的內容也在正式審訊中重新檢視。在“案中案”程序中提出的證據也於正式審訊中在陪審團席前再次提出。

15. 終審法院裁定，在決定上訴人是否在顧及所有情況下已獲得公平審訊時，必須視審訊為一個整體。在視法律程序為一個整體的情況下，法院認為不可能得出因上訴人在控方第二證人在“案中案”程序作供當日下午缺席審訊，導致其審訊不公平的結論。終審法院裁

定，上訴人的短暫缺席，既無損其抗辯，也沒有導致其整體的審訊不公平，因此沒有對上訴人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

16. 終審法院裁定，上訴人未能證明曾遭受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上訴被駁回。





ZN 訴 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

終院民事上訴2019年第4號(2020年1月10日)¹

終審法院

背景

1. ZN(“上訴人”)是巴基斯坦籍人士，在2007至2010年間獲安排前來香港擔任外籍家庭傭工，其間不獲發工資、經常遭僱主虐待和毆打。上訴人在2012年再次來港後，嘗試向多個政府機關報案指自己曾受不當對待，但該等機關未有確認他是強迫勞役的受害人。強迫勞役受《人權法案》第4(3)條²禁止。

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的裁決

2. 上訴人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展開司法覆核程序，指他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原訟法庭法官薛偉成裁定，上訴人是遭受以強迫勞役為目的而遭受販運人口的受害人，並且無法得到《人權法案》第4條的保護。法官

裁定，根據《人權法案》第4條，香港特區政府有積極義務立法禁止強迫勞役，包括以強迫勞役為目的之販運人口。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充分履行其在第4條下的積極義務。

3. 答辯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維持原審法官的裁決，裁定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履行其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的調查責任，但同時裁定《人權法案》第4條不涵蓋販運人口(作為一種現代奴隸)或以強迫勞役為目的之販運人口。上訴法庭又裁定《人權法案》第4條並無對政府施加積極義務，使政府必須就強迫勞役訂立特定刑事罪行。薛偉成法官關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履行它在該條下的積極責任的裁決必須推翻。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0) 23 HKCFAR 15。

² 《人權法案》第4條訂明：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

(1)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2)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3) (a)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b)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i)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之工作或服役；

(ii)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情況下，依法對這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iii)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iv)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終審法院在本案審理的主要爭議點

4. 終審法院在本案審理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人權法案》第4條是否包括禁止販運人口？如是，禁止的涵蓋範圍為何？
- (2) 《人權法案》第4條是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施加積極責任，使政府必須制訂特定刑事罪行處理該條禁止的活動？

詮釋的原則

5.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4條的涵蓋範圍屬於詮釋的問題。《人權法案》第4條是《香



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生效，並藉《基本法》第39(1)條而具憲法地位。終審法院重申，對於具憲法保障自由的條文，應給予寬鬆的解釋，同時須謹記憲法條文是具生命力的文件，旨在順應需要轉變，配合環境變化。³

問題1：《人權法案》第4條的涵蓋範圍

(a) 上訴人的論點有違第4條的文意

6.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4條有三個有區分的不同概念，即禁止“使充奴隸”、“使充奴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役”。在此區分下，不容許加入會混淆這三個概念分野的概括性“販運人口”概念。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2)(c)條⁴清楚訂明，不得減免履行的規定適用於使充奴隸和使充奴工，而禁止使服強迫或強制勞

³ 吳嘉玲及其他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2 HKCFAR 4第28頁D及第29頁A。

⁴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訂明：

“5. 緊急狀態

- (1)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而該緊急狀態危及國本，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但採取此等措施，必須按照法律而行。
- (2) 根據第(1)款採取之措施不得——
 - (a) 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但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除外；
 - (b) 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或
 - (c) 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2、3、4(1)及(2)、7、12、13及15條之規定。”



役的規定則可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4條的
行文，明顯區分這三個不同的、有分別概念。
終審法院裁定，《人權法案》第4(2)及4(3)(a)
條所禁止的是實質行為而非過程。第4(2)條所禁
止的奴工，顯然是指使充當奴工的狀況，而非
指任何人可能陷入有關狀況前的過程。如擴大
《人權法案》第4條的涵義以禁止一般以剝削為
目的之販運人口，會忽視該條的文意，並改變
第4(2)及4(3)(a)條的基本概念。再者，《人權
法案》第4條的相應《公約》條文、即《公約》
第8條的有關草擬工作文件顯示，該條原意是指
狹義和傳統意義上的使充奴隸和奴隸販賣，即
破壞他人的法人資格。

(b) 《巴勒莫議定書》不得適用於香港

7. 上訴人援引《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公約的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對“人
口販運”的定義以輔助詮釋，試圖在《人權法
案》第4(1)條“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
於何種方式”的概念中加入“販運人口”的概
念。終審法院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在2010年2
月8日同意加入《巴勒莫議定書》時，聲明該議
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若使用該定義輔助詮
釋，會讓中國已明確聲明不適用於香港的條約
通過後門而適用，做法並不恰當。

(C) “現代奴隸”並不消除使充奴隸、使充 奴工與強迫或強制勞役之間的區別

8. 終審法院考慮了英國《2015年現代奴隸
法》(Modern Slavery Act 2015)及歐洲人權法院
在*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案⁵的裁決，認
為“現代奴隸”一詞並非術語，其起源也不明
確。終審法院注意到，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按販
運人口的本質及剝削的目的，販運人口是以行
使附屬於所有權的權力為基礎，視人如商品。
終審法院裁定，為詮釋第4條而把販運人口形
容為一種現代奴隸，並不妥當。第一，根據《巴
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⁶，這個概念
所指的是過程，而非結果或實質行為。反之，
歐洲人權法院對販運人口的定義着重結果而非
過程。第二，在歐洲人權法院對販運人口的
定義下，販運人口的目的限於行使所有權，該
定義過分限制販運人口可涉及的剝削方式。第
三，歐洲人權法院對販運人口的處理方法同時
也過於寬鬆，忽視第4條所載的使充奴隸、使充
奴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役是各自不同的概念。

(d) 上訴人的詮釋論點缺乏司法裁決支持

9. 終審法院認為，上訴人的詮釋論點缺乏關
乎《公約》第8條、《人權法案》第4條或類似
條文的司法裁決支持。終審法院指出，儘管上
訴人援引歐洲人權法院在*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案的裁決，但法院認為，歐洲人權法院

⁵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10) 51 EHRR 1。

⁶ 《巴勒莫議定書》第3條對“人口販運”一詞的定義如下：

“(a)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d) ‘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者。”



裁定販運人口本身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4條⁷的涵蓋範圍，並且無須識別申訴所指的待遇是奴隸、奴工還是強迫或強制勞役，做法籠統。終審法院認為歐洲人權法院在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案中採取的籠統做法並不理想，就《人權法案》第4條而言不應跟從，因為該做法明顯忽視使充奴隸、使充奴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役是各自不同的概念。

(e)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意見》和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均未能為上訴人對《人權法案》第4條的詮釋提供佐證

10. 上訴人援引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約》第3條發表的《第28號一般性意見》：

“就第8條規定的義務，締約國應向委員會介紹為消除國內或跨邊界買賣婦女和兒童及強迫賣淫現象而採取的措施。締約國也必須提供資料，介紹為保護婦女和兒童、包括外國婦女和

兒童不受奴役、不提供變相的主要為家庭或其他形式的個人服務，而採取的措施。婦女和兒童被招聘和被帶走的締約國和接受他們的締約國應提供為防止侵犯婦女和兒童權利而採取的國家或國際措施的資料。”

11. 終審法院認為，若斷定《公約》第8條(以及《人權法案》第4條)應詮釋為禁止一般以剝削為目的或為奴隸、奴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役這些特定目的而販運人口，是過分解讀該段內容。該段其實是指，締約國宜把為杜絕買賣婦女和兒童而採取的措施告知人權事務委員會。究竟應給予上述《第28號一般性意見》內的段落多少比重，顯然有爭議。若斷定該段的原意在於陳述人權事務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公約》第8條涵蓋販運人口，做法並不穩妥。

12. 同樣，雖然上訴人以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⁸和關於其他締約國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支持其對《公約》第8條的詮釋，指該條包括禁止販運人口，

⁷ 《歐洲人權公約》第4(1)條訂明：“不得將任何人蓄為奴隸或者是使其受到奴役。”

⁸ 獲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一零七屆會議(2013年3月11至28日)上通過。



但該等意見不可理解為對第8條涵蓋範圍的具約束力聲明。終審法院指出，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地位尚未釐清。雖然該等意見由有識之士撰寫，值得尊重，但並無具約束力的地位。

(f) 《人權法案》第4條的解釋不受香港特區政策規管

13. 答辯人的證據顯示香港特區政府致力處理販運人口問題，但該等證據與《人權法案》第4條的詮釋並不相關。終審法院裁定，法律責任與政府政策之間有明確區分。僅因為政府推行打擊販運人口的政策，並不表示須把《人權法案》第4條詮釋為禁止該等活動。

(g) 《人權法案》第4(3)(a)條禁止實質行為而非過程

14. 上訴人辯稱，第4(3)(a)條中“使”字所指定是過程，因為任何人在實際上被使服強迫或強制勞役前，已可被支使這樣做。因此，目的為強迫或強制勞役的人口販運，會因為使人被強迫或強制勞役而受條文圍制。終審法院不接納此詮釋，認為“使”字甚不宜於表達販運的意思。該條如有此原意，應會採用一個合適得多的字眼。

回答問題1

15. 終審法院就問題1回答如下：

- (1) 《人權法案》第4(1)條沒有禁止一般以

剝削為目的之販運人口。

- (2) 《人權法案》第4(1)條也沒有禁止以使充奴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役為目的之販運人口(即使假設該條禁止以使充奴隸為目的而販運人口)。
- (3) 《人權法案》第4(3)(a)條沒有禁止以強迫或強制勞役為目的之販運人口。

問題2：專門的法例？

16. 問題2關乎《人權法案》第4條是否對香港特區政府施加訂立特定或專門法例的義務，以針對該條禁止的活動提供保護；抑或依據“拼合而成”的法例條文⁹已經足夠。終審法院鑑於它對問題1的結論，裁定唯一待決的爭議點，是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當局有沒有義務把強迫或強制勞役列為刑事罪行。答辯人雖然認同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香港特區政府有積極責任採取措施，針對第4條禁止的活動提供切實有效的保護；但答辯人不認同有責任為此訂立專門的刑事法例。

廣泛的酌情權

17. 終審法院就問題2裁定，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絕對責任制訂處理違反《人權法案》第4條的特定刑事罪行，理由是香港特區政府有廣泛的酌情權決定以何種方式履行它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的積極義務；即使相關權利不得減免履行，考慮到人類行為難以預測，以及當局必

⁹ “拼合而成”的法例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入境條例》(第115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僱傭條例》(第57章)、《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的條文。條文包括關於“身體虐待、非法監禁、恐嚇、非法保管個人貴重物品、擄拐兒童、兒童色情製品，以賈淫為目的的各種販運活動及強姦或其他性犯罪”的罪行；見英文判決書第110段。



須因應緩急優次和資源在工作上作出選擇，該等積極義務的解釋方法也不致對當局構成過重負擔。檢測標準是《人權法案》第4條下的權利是否得到切實有效的保護。至於如何提供有關保護，則須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並由法院監督。

未有訂立特定刑事罪行並未導致違反《人權法案》第4條

18. 終審法院認為，有此廣泛的酌情權，就必然有需要考慮未有訂立特定刑事罪行會否產生違反《人權法案》第4條的權利的情況。關於本案須訂立特定刑事罪行的論點，有關方面必須證明沒有就強迫或強制勞役訂立特定刑事罪行與違反《人權法案》第4條賦予上訴人的權利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在本案未能確立。

19. 上訴法庭維持原審法官的裁決，裁定在本案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履行根據《人權法案》第4條須就上訴人的申訴作出調查的責任。終審法院引述上訴法庭這項裁決，但上訴法庭沒有裁

定違反《人權法案》第4條訂明的調查責任是因為缺乏有關強迫或強制勞役的特定刑事罪行所致。相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裁定：

“從呈堂證據來看，案中的違反行為明顯不是因為未有訂立任何此類特定刑事罪行所引致，而是因為政府各有關機構的人員在處理違反第4條的行為方面缺乏培訓，以及在調查和打擊此類違反行為方面完全缺乏中央監督和協調。”

20. 終審法院認為沒有恰當理據干預上訴法庭的裁決。鑑於上訴人的僱主可能被控多項不同罪行，因此實際上不能說由於未有為打擊強迫勞役訂立特定刑事罪行，導致答辯人沒有調查上訴人的個案。

21. 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在本案可引用的各種罪行，拼合起來並非不足以切實有效地保障《人權法案》第4條的權利，但在日後的案件中仍可能得出不一樣的結論。有關裁決也不應理解為有拼合而成的罪行就必然足以處理禁止販運人口的問題。



回答問題2

22. 終審法院就問題2回答如下：

- (1) 香港特區政府有廣泛的酌情權決定以何種方式履行其在《人權法案》第4條下的積極義務，而無絕對責任制訂處理強迫或強制勞役的特定刑事罪行。
- (2) 為遵守第4條，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切實有效地保障該等權利。至於有否提供切實有效的保障，則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案情。
- (3) 就本案案情，並無證據顯示因現有拼合而成的罪行未能給予上訴人足夠保護，因而有需要就強迫或強制勞役訂立專門的刑事罪行。

- (4) 儘管法院裁定無須訂立專門的罪行，但日後如有案件證明香港特區政府因未有訂立此罪行而沒有切實有效地保障第4條的權利，則法院的結論仍可因案情而不同。此判決也不應用作表示，若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禁止販運人口活動，把多種罪行拼合起來就必然足以解決有關問題。

結論

23. 鑑於上文所述，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2018年第520號(2020年6月2日)¹

上訴法庭

背景

1. 在香港，立法會議員在憲法性及法例層面均享有多項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在立法會內享有言論及辯論自由。

2. 在憲法性層面，《基本法》第77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3. 在法例層面，《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3及4條分別訂明：

“3.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

4. 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

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上訴法庭確認，該兩條條文旨在把《基本法》第77條所載的相同特權及豁免權授予立法會議員。

4. 第382章第IV部訂明多項刑事罪行。本上訴關乎第17(c)條的藐視罪：

“凡任何人 —

.....

(c)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

5. 本上訴關乎第3及4條特權及豁免權的涵蓋範圍、其與第17(c)條的相互關係，以及第17(c)條如適用於立法會議員是否合憲。

¹ 英文判決書收錄於[2020] 3 HKLRD 190。



下級法院案情及程序

6. 2016年11月15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時任立法會議員的答辯人與發展局副局長（“副局長”）在席。會議期間，答辯人奪去副局長一個載有機密文件的會議文件夾，交給另一名立法會議員閱讀，並且不理會會議主席多次要求他把文件夾交還副局長。最終，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命令答辯人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會議。

7. 2017年5月12日，答辯人被控藐視罪，違反第382章第17(c)條。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女士（“裁判官”）在2018年3月5日裁定，立法會議員在會議程序中的所言所行只要不構成普通刑事罪行，均屬第382章第3條所指的特權範圍；並裁定第17(c)條儘管一般適用於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裁判官認為無需就第17(c)條如被裁定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則是否違憲的問題作出裁決。

8. 律政司司長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案件呈述方式對裁判官的裁定提出上訴。此類聆訊通常在原訟法庭進行。然而，在2018年11月29日的指示聆訊上，彭寶琴法官根據第227章第118(1)(d)條，命令將上訴保留由上訴法庭審議。

法律問題

9. 本上訴提出下列法律問題：

- (1) 裁判官指立法會議員在會議程序中的所言所行只要不構成普通刑事罪行，均屬於特權範圍。該裁定是否正確？（問題1）
- (2)(a) 裁判官指根據真正解釋，第382章第17(c)條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該裁定是否正確？（問題2(a)）
- (2)(b) 裁判官指根據真正解釋，第382章第17(c)條一般適用於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即不限於關乎在宣誓下取證的法律程序）。該裁定是否正確？（問題2(b)）
- (3) 應否根據如第17(c)條被解釋為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即屬違憲這另一基礎，維持裁判官指第17(c)條不適用於答辯人的裁定？（問題3）

第3及4條的涵蓋範圍及其與第17(c)條的相互關係

10. 上訴法庭裁定，答辯人援引第4條無助於分析本案。第4條的涵蓋範圍也取決於第3條的涵蓋範圍。

11. 鑑於第3及17(c)條均為法例條文，其涵蓋範圍及相互關係必須由法院按法例釋義裁定。事實上，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第1號) (2014) 17 HKCFAR 689案的判決第39至43段裁定，在《基本法》的憲制框架下，立法會是否享有個別權力、特權或豁免權由法院裁



定。上訴法庭裁定這與英國的做法一致。

12. 上訴法庭仔細審視英國《1689年人權法案》第9條下有關言論及辯論的特權和豁免權及相關的法理觀點。上訴法庭指出，在英國法律下，第9條特權和豁免權慣常稱為“國會專有審理權”，所指的是國會具專有權力規管國會內的事務，不受他人或外界干涉。此專有審理權也包括國會有權紀律處分行為不當的議員，也有權就任何人(不論是否議員)實質上干擾國會事務程序的妥善進行加以處罰。這種干擾行為稱為藐視國會，屬於每個議院的懲治管轄權範圍，以確保國會能妥善履行憲制職能，並確保議員不被妨礙或阻撓。²

按立法目的和背景釋義及相關法律

13. 法院按立法目的和背景釋義法例，法例條文的背景包括法例的其他條文及法律的現行狀

況，亦包括其立法歷史和目的。答辯人辯稱第382章屬編纂式法規。上訴法庭同意，審視在1985年制定第382章前的相關法律情況是合宜的做法。

14. 當時已存在的相關法律，狀況如下：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憑藉固有必要原則，在局內享有屬於絕對特權的言論及辯論自由。立法局也有維持其秩序和紀律的固有紀律處分權力，以處理藐視行為，包括有權以作出嚴重擾亂秩序行為為理由命令議員退席，或命令非議員退席。然而，有別於英國國會，一般而言，立法局沒有懲治管轄權就任何人(不論是否議員)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施以刑事制裁。立法局沒有聲稱對擾亂秩序行為有任何刑事懲治管轄權。

15.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4(1)條，立法局有管轄權處罰在取證法律程序中干

² *R v Chaytor* [2011] 1 AC 684 (“Chaytor”) 第13及63段。



犯藐視罪的人，但刑事法規或普通法均沒有相關刑事罪行。

立法審議

16. 參考立法程序的審議過程有助了解第382章的立法目的和背景。第382章是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制定的。有關《1985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的立法審議，第一點須留意的是，法例授予立法局的特權及豁免權源於在普通法的固有必要原則下已存在的特權及豁免權。界定有關特權的涵蓋範圍的法例釋義工作，應考慮固有必要原則。

17. 上訴法庭同意，在有限程度上，第382章屬編纂而成的法例。普通法的固有必要原則適用於1997年前的立法局。按該原則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均編纂為第382章第II部的相應條文，其中第3條的絕對特權是以英國《1689年人權法案》第9條為藍本。此外，第11章第4條已被第III部的相應條文取代。然而，第IV部的刑事罪行，包括與證據有關的刑事罪行及擾亂秩序行為，則並非編纂式條文。關乎涉及證人的法律程序的條文可能源自第11章。在第382章制定

前，並沒有該等刑事罪行，只有立法局有管轄權處罰干犯該等行為的人。上訴法庭裁定，立法局可藉制定有關條文把該管轄權讓與法院。至於其他刑事罪行，立法局並無所必需的懲治管轄權。包括第17(c)條在內的相應條文賦予法院(而非立法局)管轄權處罰干犯該等罪行的人。

確保安全及莊嚴環境的法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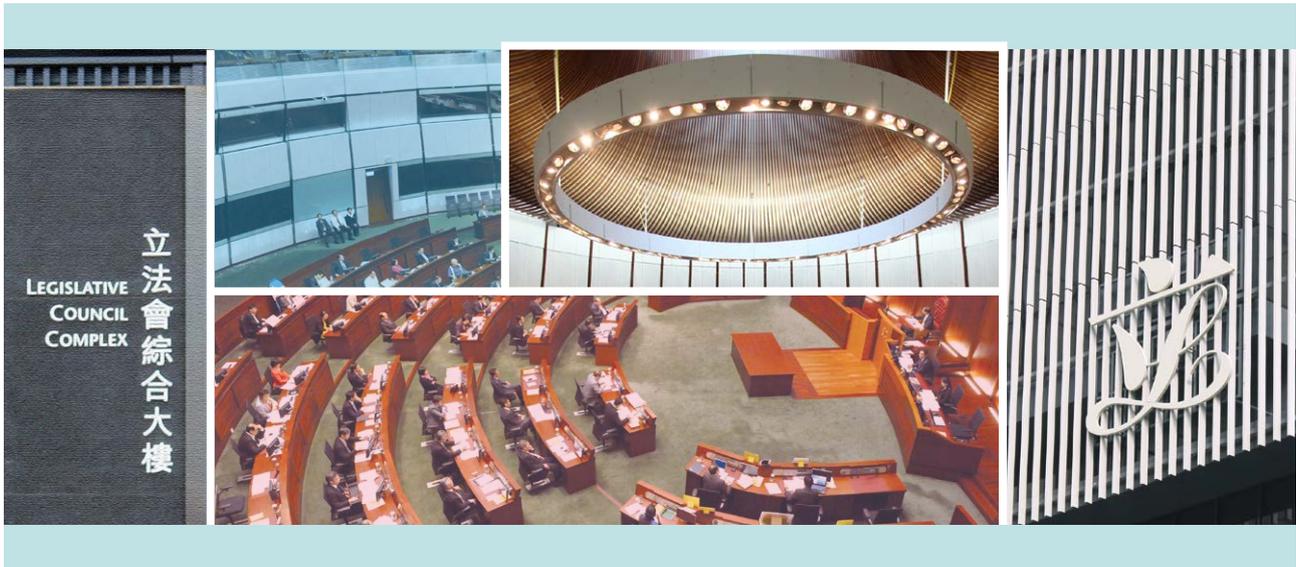
18. 正如其他立法機關，立法會需要安全而莊嚴的環境，使其可有序有效地處理事務而不受干擾或擾亂，同時准許公眾公開地旁聽其會議程序。只有在這樣的環境下，立法會才可妥善履行其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憲制職能，不受外界干預。上訴法庭裁定，第382章明顯旨在確保為立法會提供這樣的法例框架。

19. 第3及4條授予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的言論及辯論自由，以保障核心的立法及審議事務。連同其他特權及豁免權，有關條文旨在使立法會能獨立履行職能，不受外界干預。規管進入立法會等事宜的條文，包括第17(c)條等關乎罪行的條文，旨在維持立法會履行職能所需的安全及莊嚴的環境。這是第382章的主要目的，從《會議常規》在條例制定時得以保留並繼續適用，以及在1997年後複製到《議事規則》皆足以說明此目的。有關規則為議員及非議員訂立遵守秩序的標準，以符合立法會在憲制上及社會上的重要性，使立法會能有序有效地履行職能，不受干預及干擾。

與釋義有關的一般觀點

20. 以下有關立法會特權及豁免權的一般觀點也影響本案對法例的釋義。第一，特權及豁免





權植根於權力分開的論述，旨在使立法會能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而不受干預或干擾。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第1號)**案(見上文)的判決已充分印證這點。第二，終審法院指出的不干預原則必然受憲法性的規定制約。第三，授予立法會議員特權及豁免權並非旨在把他們置於法律之上，只為確保他們能擔當立法者的角色並履行其職能而無懼外界干預。第四，由於授予立法會議員特權及豁免權完全是為了使他們能無畏無懼、不受干預地履行立法者的職能，他們並非單憑立法會議員的身分而豁免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因此，立法會議員如被控以與其立法職能無關的普通刑事罪行，便不能享有豁免權。這包括在立法機關走廊作出襲擊、盜竊另一議員的金錢或性罪行等刑事罪行，這些罪行與立法機關內的立法工作或程序全無關係。第五，法院會按照必要性驗證準則裁定立法機關是否享有個別權力、特權或豁免權，即有關權力、特權或豁免權對於立法機關履行本身職能是否必要。必要性驗證準則可如此表述：聲稱的特權或豁免權是否關乎立法機關的“核心或必要事務”？

21. 法院在界定特權及豁免權的範圍時，須緊記權力分開的論述、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基礎理據，以及必要性驗證準則。

劃定第3條的界限

22. 上訴法庭認為第3條是以英國《1689年人權法案》第9條為藍本。范理申勳爵在**Chaytor**案(見上文)第61段強調，第9條的保障是絕對的，不能免除。第3條的特權亦然。然而，立法會議員所作受第17(c)條圍制的擾亂秩序行為是否屬於特權的範圍，須待法院裁定。

23. 第382章第3條授予的絕對特權使立法會議員能履行立法者的職能而不受外界干預或無懼受法律程序追究，從而促進立法會達致憲制目標和履行憲制職能。第382章的主要目的在於締造並維持安全和莊嚴的環境，使立法會能有序有效地處理事務，而第3條特權的行使方式不得違背甚或損害該主要目的。同樣重要的是，該特權的行使方式不得侵犯其他立法會議員為履行立法者職能而需要的相同特權。由此可見，該特權不得以過於干擾的方式行使，以致成為第17(c)條圍制



的受責難行為。這是因為授予第3條特權的立法意圖不可能是為了容許立法會議員引起或參加擾亂，致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因而干擾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事務，並侵犯其他立法會議員的言論及辯論自由。

24. 若按必要原則審視特權，給予立法會議員作出第17(c)條所指擾亂秩序行為的自由作為第3條特權的一部分，因而使他們可干擾立法會的事務或侵犯其他議員的言論及辯論自由，這對立法會的正當職能而言並非屬固有必要。保障此等擾亂秩序行為亦與立法會的核心或必要事務無關。

25. 上述就第3條特權所劃定的界限只為禁止議員破壞該特權的目的，僅此而已。除受第17(c)條圍制者外，該界限沒有限制議員以任何方式行使其言論及辯論自由。

26. 上訴法庭認為，第17(c)條源於英國針對藐視國會而設的國會特權法律。從英國的經驗可

見，國會如有所決定，可把懲治管轄權讓與法院而不致違背不干預原則。1997年前，藐視立法機關罪行無論是否由議員干犯，立法局一般沒有懲治管轄權處理。從第382章的立法過程清楚可見，有關方面認為有必要給予立法會額外保障，以維持其秩序及紀律。處理藐視立法機關罪行的紀律處分的保障性質權力，並不足夠。第IV部訂立新的刑事制裁旨在懲處藐視立法機關罪行。立法會決定賦予法院此懲治管轄權。

27. 藐視立法機關罪行屬於立法會專有審理權的範圍，而立法會把針對該罪行相關事宜的懲治管轄權讓與法院，可見立法會已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特意作出放寬不干預原則的決定。如議員作出受第17(c)條圍制的行為，立法會仍有完全的專屬管轄權對議員施以紀律處分。凡根據第17(c)條對議員提出檢控，立法會會把懲罰議員的刑事管轄權交給法院，這是維持立法會秩序及紀律的額外保障措施。

28. 根據第IV部有關刑事罪行的規定，立法會及法院對藐視立法機關罪行的管轄權各有不同，但互有重疊。立法會可對干犯這項藐視罪的人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法院則可就該罪行審訊該人。不干預原則並不阻止立法會向法院授予刑事管轄權，以處理作出受第17(c)條圍制的行為的議員。

第17(c)條釋義

29. 第382章下的法例框架旨在為立法會提供安全和莊嚴的環境，使之能履行職能和處理事務；按此背景理解，第17(c)條顯然旨在保障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程序的秩序及紀律，免受任何人(不論是否立法會議員)作出受此條文圍制





的行為所干擾。就刑事罪行而言，第382章並非編纂式法規。新訂的刑事罪行(包括第17(c)條)旨在進一步保障立法會以維持其秩序及紀律。

30. 第17(c)條中“任何人”一語是指其自然及日常涵義，立法意圖顯然把議員包括在內。若把議員排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便會違背第382章的主要目的，並侵犯其他議員為履行職能而行使的特權及豁免權。

31. 第17(c)條必須涵蓋所有會議程序，才可達到第382章旨在保障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秩序及紀律的目的。按正確解釋，第17(c)條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32. 在《基本法》的憲制框架下，只有法院有司法權，立法會從未獲賦予任何司法權。由於刑事懲治管轄權屬司法權性質，故一直為法院專有。正正基於權力分開的論述，第17(c)條必須把此懲治管轄權賦予法院而非立法會。按上文解釋，立法會放寬不干預原則的決定完全符合該論述。上訴法庭裁定第17(c)條合憲，且沒

有違背權力分開的論述。

33. 本案的法律問題答案如下：

問題1：裁判官裁定第3條特權涵蓋立法會議員所作受第17(c)條圍制的擾亂秩序行為，實屬錯誤；

問題2(a)：否；

問題2(b)：是；以及

問題3：否。

34. 上訴法庭將本案發還裁判官處理，並指示裁判官恢復有關法律程序，繼續餘下的審訊。